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"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对公司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,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一、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我们了解,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,在执业过程中坚持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审计,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,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。

独立董事: 张海鹰、卢侠巍、徐彬 2020年4月27日